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年初与亿利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，受托管理其下属包括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在内的部分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发挥板块内业务协同效应，提升被托管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。在上述受托管理的基础上，公司拟收购亿鼎公司 60% 股权和新杭公司 75.19% 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，夯实和强化公司在煤制乙二醇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；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；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。

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苗军 

章良忠 

萧端 

日期：2018年8月12日